立足臺灣, 建構法學, 奠基歷史——王泰升

採訪、撰文／連采宜

「臺灣法律史」是相當宏大的議題，涵蓋了臺灣、法律以及歷史三個主題，每一個項目的脈絡及其延伸的範疇，結合起來更是龐雜。歷史與政治因素讓以臺灣為主的相關研究延宕了數十年才起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王泰升教授在臺灣法律史的研究領域，是開拓者，也是奠基者，他建立研究資料庫，也出版不少專書，對於後進學人是很大的幫助。

王泰升在從事學術研究工作前，是一位國際商務律師，執業三年後，有感於所學不足，遂前往美國進修。在課堂上，王泰升發現自己對臺灣的法律相當熟悉，但對臺灣的法律史卻所知甚少，引發研究的興趣，這一投入便是三十餘年的歲月。從一個高收入的職業轉換跑道做冷門的研究工作，似乎令人覺得不可思議，下了決定就會堅持到底的王泰升笑說，這是他的浪漫。

臺灣法律史的研究不僅跨領域，而且規模繁複，他考慮讀者共享的學術基礎不一，很難得遇到一位既嫻熟臺灣史，也通曉法律史的讀者，若整部書的內容充滿高深冷僻的學術語言，那麼只有象牙塔內的人才會翻閱。跨域需要更多的知識來源，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資源，王泰升深知，個人單打獨鬥的成效不彰，想要達成目標，唯有透過整合。

專題、論文到專書的養成

「我們現在的法學，為什麼是這個樣子？」在課堂上，王泰升不只一次向學生提出這個問題，他認為目前國內法學界常直接根據外國法進行國內法的法律論證，他主張應立足於國內的政經社文現實，發現問題所在，據以論辯規範利益或價值之所在，出於需要才參考外國的模式。

法律史研究是一個不斷與史料及論點對話的過程，王泰升無意提出什麼解釋性的理論，只想講述法律生活相關的故事，他的目標始終是充分爬梳臺灣歷史上的法律視角，不再以邊陲孤島的偏安體系來定義，而是建立由臺灣為主的跨領域思考架構，連結殖民、威權、民主政體下的轉變，超越單一詮釋的束縛，因為臺灣法律史是東亞法律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學術專書是有系統的論述，有其不可取代的地位，但專書撰寫耗神費時，需長期投入大量心力，在學校任職還有教學及行政工作，王泰升表示，資深的研究員可以運用多年期的專題研究來進行蒐集、分析素材，要即時行動、要慎選題目，透過專題集中火力，根據要旨產出論文，最後再彙整為專書，不僅脈絡清晰，且一氣呵成。

王泰升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許雪姬研究員主持的《戰後臺灣歷史的多元鑲嵌與主體創造》整合型計畫，負責其中一項子計畫，每年發表一篇論文，這些曾在學術研討會發表過的文章便成了專書的基礎。然而專書不是將幾篇文章草草收輯編纂成書便了事，專書的整體架構要明確、論述須分明，且一定要脫離原本單篇論文的書寫，以整本專書的論點去串聯每一篇文章，不能只是論文的集結。

為何及如何創作多本學術專書（2003-2019的研究歷程）

2003年至2019年間，王泰升共主持10個國科會(科技部前身)計畫，出版了13本書，其中有三個計畫直接產出一本學術專書，分別是2015年的《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與阿部由理香、吳俊瑩合著)、2017年獲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的《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以及即將出版的《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

2003年，王泰升主持《日治時期法院檔案整理及其法律史上意義(1)》計畫，開始有系統地規畫整理過去乏人問津的日治時期司法案件。1895至1945的51年間，臺灣進入日治時期，這是歷史上重要的轉捩點，對民眾的生活，以及政治、醫療、文學、音樂、美術、法律……等諸多層面皆產生極大的影響與變化。語言是最貼近百姓生活的工具，也是最能反應日常的媒介，王泰升表示，日本統治者帶來臺灣最重要的兩個影響是醫療與法律，這可從臺語中有，但閩南語中沒有的詞彙：「病院(醫院)」、「判官(法官)」、「辯護士(律師)」中得知。仿效近代西方的日本法帶來的衝擊，讓過去「去衙門打官司」的臺灣人，面臨傳統中國式與近代西方式兩種截然不同的國家法制，不再擊鼓鳴冤，轉而「去法院相告」。

2005年，王泰升結束前揭計畫，緊接著又開始《日治時期台北地方法院檔案編目及解題計畫》，由於法院依規定裁判書須永久保存，但因年代久遠，檔案散落各處，他率領研究團隊前往各地法院蒐羅日治時期的民刑事判決原本、民刑事案件登記簿、非訟事件以及強制執行事件等卷宗、公證書原本等資料，拍攝判決樣本，歷時五年，完成供國內外法學界使用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完整呈現日治時期臺灣法院運作的實況。

2007年，王泰升主持國科會《台灣人民的第一次『國籍經驗』：以日治時期台海兩岸跨國法律事件之處理為中心》計畫，連續三年前往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閱覽涉及跨出日本國境前往中國等「國外」的臺灣人的檔案，也到防衛省防衛研究所圖書館研究收藏的檔案，並從檔案中發現許多值得深思的故事。例如1923年，住在中國廈門的臺灣人，在與當地人發生衝突而遭挾持時，以具有日本國籍請求派駐中國的日本領事護僑，澎湖馬公港內的軍艦因此跨越作為法律上國界的「海峽中線」駛向廈門，並派遣陸戰隊登陸以保護臺灣人，類此無異是原本僅有天朝觀念的臺灣人的第一次國籍經驗！這個計畫的研究成果，讓王泰升順利完成《台灣人的國籍初體驗－－日治台灣與中國跨界人的流動及其法律生活》一書。

2010年，王泰升主持國科會《國民黨訓政經驗對戰後台灣憲政運作的影響：以蔣中正執政時期(1945-1975)為中心》計畫，連續兩年前往美國史丹佛(Stanford)大學閱讀蔣中正日記，並閱覽國民黨的「總裁批簽」，搭配1950年代與60年代的政治環境，對威權體制有更深刻的了解。當代歷史的書寫因其變動的不確定性，有其存在的困難，王泰升以「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來詮釋臺灣法律現代化的歷程，顯現外來的國家法律如何規制在地社會，而在地社會又如何改造外來的國家法律，在許雪姬教授研究團隊的鼓勵與支援下，計畫成果《臺灣法律現代化歷程：從「內地延長」到「自主繼受」》一書得以付梓，部分內容則收錄在多人合著專書《邊區歷史與主體性形塑》、《臺灣歷史的多元傳承與鑲嵌》。

2013至2016年，王泰升完成《從傳統邁向現代的台灣司法實踐其及正義觀》計畫，他以日治法院檔案的「編目資料」(metadata)為「變數」(variable)，進行編碼及統計分析，過程中受惠於自己之前建立的日治法院檔案資料庫。臺灣社會在日治時期經歷了一段採納近代西方法的日本法與傳統中國法的拉鋸，使得當時臺灣人的法律意識產生某種程度的轉型，訴訟觀已混雜近代西方文明與漢族傳統思維。清國的司法系統仍是偵查、起訴、審判一人包辦，民眾對公義的期待只能仰賴官員主持公道，相較於碰運氣的斷罪聽訟，現代司法判調分立、審檢辯分立，臺灣人的司法正義觀從傳統走向現代，轉變程度雖然有限，但本質上已與盼望青天大老爺裁斷有所不同，此即《去法院相告：日治台灣司法正義觀的轉型》一書的論旨所在。

接著王泰升執行《建構以台灣為主體的法學》計畫，前往日本及美國搜尋明治初期、清末民國時期中國、戰後臺灣共計43份法學緒論著述(其中一部分有數個語種、數個版本)，拜訪相關的學者，透過法學論述文本的描繪知識史，並預計於2022年8月出版《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這本即將由臺大出版中心發行的臺大哈佛燕京學術叢書，敘述臺灣如何在跨越三個世紀的時光長河中，歷經殖民、威權、民主政體，王泰升彙整來自歐、美、日、中的現代法學知識，並期待在「明治日本→民國中國→戰後臺灣」的法學知識傳遞及流變的基礎上，為新一代臺灣法律人打造法學緒論著述。

王泰升自2019年開始執行的《歷經殖民、威權及民主的台灣法律專業社群》研究，不僅是單純地將既有研究完成，而是結合了重要的新史料，包括閱覽晚近公開的政府檔案，未來將納入2012年即動筆、撰寫中的專書《台灣自由民主法治的歷史基礎》。

王泰升強調，如果沒有國科會專題計畫的資源挹注，單憑一己之力，是沒辦法完成這些研究的，更遑論專書的出版。

正視過去，放眼未來

過去臺灣的法學緒論看不見臺灣，是王泰升感到遺憾並投身臺灣法律史研究的遠因，自1989年出版第一本專書至2022年的33年間，王泰升一共出版了18本專書或個人論文集(含預計於2022年8月出版之《建構台灣法學》)，他謙稱自己的學術歷程不一定值得效法，至於撰寫專書，其實只是回歸本身的需求，作為一名學術工作者，若要把自己的想法具象化，專書是最好的工具，臺灣法律史的內容龐雜，單篇論文的體例和篇幅較難發揮，也不易說清楚，在人文社會科學界裡，專書的影響力可能也比較長遠一點。

撰寫《建構台灣法學：歐美日中知識的彙整》時正巧碰上疫情，以前寫得很累可以出門運動，舒展筋骨，防疫期間整天關在小房間裡悶頭寫書，倘若沒有過人的毅力及強大的動力，很難能夠堅持下去。王泰升表示，動力來自於最初，「我想要告訴大

家，在日治時期發生了什麼事情」，過去決定了現在，但是現在不能決定未來，因為現在可以改變！對過去法律的研究其實是對當下的批判，要改變現狀，首先要知道現狀有多少是被法律形塑的。過去的價值觀影響了現在的法律，造成眼前的結果，把影響釐清，改變就相對容易。

奉獻了半生歲月和心血，堅持三十多年，王泰升也不免感到疲累，特別是在疫情當中，心境也有轉折和感悟。他提到一位戰後才開始以日語創作的臺灣作家黃靈芝，其作品涵蓋俳句、評論、詩、小說等等，在那樣的時間仍然使用日語創作，不僅沒有市場，還萬分敏感，但黃靈芝仍然堅持下來，這樣的精神讓他很感動。外人看王泰升成績斐然，屢屢獲獎，2020年更榮獲國家講座主持人獎，讓人欣羨不已，他表示獎項是他善用國家給的學術資源傳遞知識的副產品，並不是最終的目的。他認為每個世代有每個世代的幸福，他努力去了解一些知識，撰寫出版，是他對自我生命的交代，在每一個階段都盡力，不以物喜，不以己悲。

「沒有夕陽學科，只有夕陽研究」，在不被法學界看好的法律史領域，堅持以臺灣為主、跨域思考的研究取徑，建構足以和臺灣社會一起呼吸的法律史知識，是王泰升從1990年投身臺灣法律史研究迄今，戮力以求的唯一目標。

「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專書」申請受理時間：每年1月、7月

・詳細資訊可參考：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535